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6月23日及7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 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 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53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 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 月24日、2025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8 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 万股)的 0.35%,最高成交价为 4.91 元/股,最低成交价 4.47 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 47,202,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 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 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 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